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9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約15%至約人民幣10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9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7,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06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14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6,204	221,911
銷售成本		<u>(90,841)</u>	<u>(98,125)</u>
毛利		105,363	123,78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3,102	34,936
行政開支		<u>(18,299)</u>	<u>(21,055)</u>
經營溢利		110,166	137,667
融資成本	4	(57,039)	(66,2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92	6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269)</u>	<u>—</u>
除稅前溢利	4	54,450	71,514
所得稅	5	<u>(24,024)</u>	<u>(22,671)</u>
本期間溢利		<u>30,426</u>	<u>48,843</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99	22,104
非控股權益		<u>20,327</u>	<u>26,739</u>
本期間溢利		<u>30,426</u>	<u>48,8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0.006</u>	<u>0.01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30,426	48,8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313</u>	<u>6,15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3,313</u>	<u>6,15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3,739</u></u>	<u><u>54,996</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12	28,257
非控股權益	<u>20,327</u>	<u>26,73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3,739</u></u>	<u><u>54,99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06,908	1,784,627
預付租金		10,605	10,8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79,297	77,30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8,325	8,594
可供出售投資		16,229	6,229
		<u>1,821,364</u>	<u>1,887,559</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6,629	7,8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521,957	461,374
預付租金		398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66,804	266,841
		<u>695,788</u>	<u>736,4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28,045	112,165
借貸	14	516,522	611,011
即期稅項		5,439	6,886
		<u>650,006</u>	<u>730,062</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5,782	6,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7,146	1,893,91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916,535	942,678
遞延稅項負債		<u>31,106</u>	<u>34,763</u>
		<u>947,641</u>	<u>977,441</u>
資產淨值		<u><u>919,505</u></u>	<u><u>916,4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677	15,677
儲備		<u>649,056</u>	<u>635,6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64,733</u>	<u>651,323</u>
非控股權益		<u>254,772</u>	<u>265,152</u>
權益總額		<u><u>919,505</u></u>	<u><u>916,47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3,182	1,274,346	19,348	(10,926)	21,147	—	(849,804)	467,293	244,738	712,031
期內溢利	—	—	—	—	—	—	22,104	22,104	26,739	48,84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6,153	—	—	—	6,153	—	6,1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6,153	—	—	22,104	28,257	26,739	54,9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966	—	—	—	(6,96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98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894)	(4,894)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495	184,616	—	—	—	—	—	187,111	—	187,111
股份發行開支	—	(4,627)	—	—	—	—	—	(4,627)	—	(4,62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28,661	—	28,661	—	28,6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5,677</u>	<u>1,454,335</u>	<u>26,314</u>	<u>(4,773)</u>	<u>21,147</u>	<u>28,661</u>	<u>(834,666)</u>	<u>706,695</u>	<u>266,681</u>	<u>973,37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5,677	1,454,336	28,828	(1,626)	21,147	28,661	(895,700)	651,323	265,152	916,475
期內溢利	—	—	—	—	—	—	10,099	10,099	20,327	30,42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3,313	—	—	—	3,313	—	3,3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13	—	—	10,099	13,412	20,327	33,7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688	—	—	—	(7,68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2)	(2)	(98)	(1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30,609)	(30,6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5,677</u>	<u>1,454,336</u>	<u>36,516</u>	<u>1,687</u>	<u>21,147</u>	<u>28,661</u>	<u>(893,291)</u>	<u>664,733</u>	<u>254,772</u>	<u>919,5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全文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現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中期期間的應計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

概無其他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本期間收益指風電場產生的電力之銷售金額。本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u>196,204</u>	<u>221,911</u>

4. 除稅前溢利

(i)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37,695	50,098
債券的利息開支	6,740	5,747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19,016	1,289
其他	(6,412)	9,085
	<u>57,039</u>	<u>66,219</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		
	<u>57,039</u>	<u>66,21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3	2,280
其他員工成本	13,080	13,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4	226
	<u>15,587</u>	<u>15,812</u>
員工成本總額	<u>15,587</u>	<u>15,812</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199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43	82,973
經營租賃支出	1,990	1,669
利息收入	(5,679)	(2,8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7,009)
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	(18,126)	(14,896)
	<u>(18,126)</u>	<u>(14,896)</u>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出售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39	24,571
遞延稅項	(3,665)	(1,900)
預扣稅	2,150	—
	<u>24,024</u>	<u>22,671</u>

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稅[2012]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紅松的若干風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獲批准)亦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惟此等項目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享受此等稅收優惠。就此，紅松已取得相關稅務局批准以減低其日後所得稅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務居民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扣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0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04,000元)計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799,141,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7,794,000股)，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799,141	1,499,284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8,510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9,141</u>	<u>1,627,79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i)期內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組合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擁有一個風電場經營的主要經營分部。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的應佔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基準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前盈利」。為達致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無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除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如有))、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6,204</u>	<u>—</u>	<u>196,2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3,624</u>	<u>4,839</u>	<u>98,463</u>
中央行政成本	—	(13,818)	(13,818)
中央融資成本	—	(30,195)	(30,195)
除稅前溢利			54,450
所得稅			<u>(24,024)</u>
本期間溢利			<u>30,42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1,911</u>	<u>—</u>	<u>221,91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2,466</u>	<u>1,209</u>	<u>113,675</u>
中央行政成本	—	(11,917)	(11,917)
中央融資成本	—	(30,244)	(30,244)
除稅前溢利			71,514
所得稅			<u>(22,671)</u>
本期間溢利			<u>48,843</u>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2,245,768	183,762	2,429,530
聯營公司	863	78,434	79,297
合營公司	—	8,325	8,325
	<u>2,246,631</u>	<u>270,521</u>	<u>2,517,152</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46,631</u>	<u>270,521</u>	<u>2,517,15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18,055)</u>	<u>(579,592)</u>	<u>(1,597,6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2,409,806	128,272	2,538,078
聯營公司	599	76,707	77,306
合營公司	—	8,594	8,594
	<u>2,410,405</u>	<u>213,573</u>	<u>2,623,97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410,405</u>	<u>213,573</u>	<u>2,623,97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00,359)</u>	<u>(707,144)</u>	<u>(1,707,503)</u>

其他分部資料：

	風電場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78,695)	(447)	(79,142)
利息收入	2,538	3,141	5,6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6)	1,728	1,59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269)	(269)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1,201</u>	<u>146</u>	<u>1,3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82,723)	(495)	(83,218)
利息收入	931	1,926	2,8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66	66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94,581</u>	<u>22</u>	<u>94,603</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96,20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911,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1,3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603,000元，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人民幣11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000元)。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75,352	74,953
應佔收購後溢利	3,945	2,353
	<u>79,297</u>	<u>77,306</u>

於呈報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註冊 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00,000 美元(其中 24,725,696 美元已繳足)	45.13%	—	49%	融資租賃、購買租賃 資產、租賃諮詢 及擔保
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3,000,000元已繳 足)	20%	—	20%	生物科技推廣、 食品加工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146,861	118,585
其他應收款項	86,193	84,172
減：呆賬撥備	(6,000)	(6,000)
	<u>80,193</u>	<u>78,172</u>
應收貸款	110,824	86,979
減：呆賬撥備	(9,000)	(9,000)
	<u>101,824</u>	<u>77,979</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575	23,023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31	1,64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20	5,020
	<u>357,504</u>	<u>304,424</u>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7,504	304,4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4,453	156,950
	<u>521,957</u>	<u>461,374</u>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呆賬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4,832	46,12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	70,434
超過一年	2,029	2,030
	<u>146,861</u>	<u>118,585</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90日內到期。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804	243,990
定期存款	—	22,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804</u>	<u>266,841</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3,419	31,756
其他應付款項	104,209	80,224
應付董事款項	417	1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28,045</u>	<u>112,16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0	20,896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8,436	4,231
超過一年	4,963	6,629
	<u>23,419</u>	<u>31,756</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入貨的未償還款項及持續成本。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借貸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i))	1,004,397	1,141,963
債券	135,851	120,311
可換股票據(附註(ii))	135,959	127,075
其他貸款	156,735	164,176
融資租賃責任	115	164
	<u>1,433,057</u>	<u>1,553,689</u>
分析如下：		
流動	516,522	611,011
非流動	916,535	942,678
	<u>1,433,057</u>	<u>1,553,689</u>

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i)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004,3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1,963,000元)，均為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租賃預付款項的若干租賃土地、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若干普通股以及董事及其配偶以若干銀行貸款債務為限提供之個人擔保。

(ii)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 171,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 8% 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如果有可換股票據贖回或轉換，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全數或按 1,300,000 港元整數之倍數以每股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65 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獲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定。餘額已作為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並使用實際利率約 33.43% 計算。

發行可換股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作負債與權益部份，詳情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期內已發行	108,018	34,324	142,34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5,663)	(5,663)
利息支出	1,289	—	1,289
匯兌調整	1,186	—	1,186
	<u>110,493</u>	<u>28,661</u>	<u>139,15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0,493</u>	<u>28,661</u>	<u>139,15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075	28,661	155,736
利息支出	19,016	—	19,016
償還利息	(6,022)	—	(6,022)
匯兌調整	(4,110)	—	(4,110)
	<u>135,959</u>	<u>28,661</u>	<u>164,62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5,959</u>	<u>28,661</u>	<u>164,620</u>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87,912</u>	<u>10,000,000</u>	<u>87,912</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799,141	15,677	1,499,284	13,182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u>—</u>	<u>—</u>	<u>299,857</u>	<u>2,495</u>
於期末	<u>1,799,141</u>	<u>15,677</u>	<u>1,799,141</u>	<u>15,677</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章程)按每股普通股0.7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9,856,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

16. 承擔

- (a) 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注資附屬公司	941,641	949,864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42,033	43,0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837	196,381
	<u>1,180,511</u>	<u>1,189,264</u>

-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91	2,3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85	1,642
	<u>5,776</u>	<u>3,957</u>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獲劃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獲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的公平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於中國上市	<u>6,629</u>	<u>6,629</u>	<u>—</u>	<u>—</u>	<u>6,6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於中國上市	<u>7,806</u>	<u>7,806</u>	<u>—</u>	<u>—</u>	<u>7,806</u>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零)。

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ii) 按公平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則除外，其賬面值、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借貸	<u>916,535</u>	<u>780,719</u>	<u>—</u>	<u>780,719</u>	<u>—</u>	<u>780,71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借貸	<u>942,678</u>	<u>841,751</u>	<u>—</u>	<u>841,751</u>	<u>—</u>	<u>841,751</u>

用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非流動借貸的公平值是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估計，乃參考了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利率，並考慮了本集團的信貸息差(如適用)。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4(b)所載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6,20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9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下降約15%至約人民幣105,3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786,000元）。呈報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0,4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843,000元）。呈報期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出售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00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此收益。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6,20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21,911,000元下降約12%。減幅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出售朗誠，該公司於去年同期帶來收益約人民幣22,148,000元。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為本集團帶來較為穩定的收益來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風電場營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0,841,000元，佔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約46%，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4%輕微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電場營運的毛利減少約15%至約人民幣105,3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786,000元)，主要是由於在上述「收益」一段中所描述的原因而導致呈報期內電力銷售減少，而紅松維持著相對穩定的成本對銷售比率。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風電場營運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退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896,000元)；及(ii)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7,000元)。呈報期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出售朗誠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009,000元，而呈報期則並無此收益。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3%至約人民幣18,29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1,055,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於呈報期採取的成本緊縮政策所致。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以及所發行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銀行費用及相關匯兌差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7,0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219,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67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24,000元。該結餘主要指紅松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其與去年同期相若。呈報期內的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呈報期的紅松的所得稅撥備小幅增加，扣除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3,6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2,1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呈報期之純利

呈報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0,4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843,000元)。撇除上述出售朗誠的一次性收益，呈報期的純利與去年同期相若。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79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166,804,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160,951,000元、57,000美元及6,29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66,84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433,05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3,6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0,632,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呈報期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0.64，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5相若。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433,05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3,689,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331,925,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101,132,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8,500,000港元之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債券」）。該債券固定年利率分別為6%至7%，到期期限介乎1至7年。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金額分別約173,736,000港元及約155,236,000港元。

集資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向朗誠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紅松與內蒙古卓能投資有限公司（「卓能」）、王永全先生（「王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朗誠（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王先生及卓能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將朗誠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83,6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增資」）。

於增資完成後，朗誠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而紅松於朗誠的權益由95%攤薄至48.56%。同日，紅松與卓能、朗誠及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紅松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紅松於朗誠擁有

的全部股權(「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朗誠出售事項」)。朗誠出售事項完成後，王先生持有朗誠的95%股權，而朗誠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朗誠的財務業績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代價最終經參與各方共同協議敲定為人民幣108,900,000元。

於簽立權益轉讓協議前，紅松已(i)從一間中國的銀行(「中國的銀行」)就朗誠承接的項目為朗誠的貸款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擔保(「紅松擔保」)；及(ii)質押了銷售股權以從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天信」)借入人民幣110,000,000元貸款(「天信貸款」)。

經各方同意，紅松協助王先生辦理轉讓銷售股權必要的登記手續。登記手續完成後，王先生向天信質押了銷售股權以作為天信貸款的抵押(「王先生擔保」)，直至該貸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由紅松悉數償還。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紅松擔保向紅松質押彼於朗誠的46.44%權益(來自彼根據增資協議向朗誠作出人民幣83,600,000元的注資)，作為反擔保(「反擔保」)，直至該擔保獲解除。由於紅松擔保人民幣360,000,000元及王先生擔保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差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王先生同意每年以人民幣250,000,000元擔保差額的0.1%向紅松支付擔保費，直至紅松擔保獲解除為止。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協定，王先生不會於(i)紅松擔保獲解除及(ii)悉數償還天信貸款之前轉讓其於朗誠的任何股權予其他人士。倘紅松獲得提早解除紅松擔保，惟尚未悉數償還天信貸款，紅松應(i)同意解除王先生擔保；或(ii)每年以王先生擔保的人民幣110,000,000元的0.1%向王先生支付擔保費。擔保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會因需要作出調整。王先生承諾盡其最大努力與中國的銀行協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盡快解除紅松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紅松擔保尚未獲解除，訂約方仍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爭取分別解除紅松擔保及王先生擔保。

前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989,20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5,57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租賃預付款項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55,83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55,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已發行股本，作為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5,5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812,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由呈報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1,911,000元下降12%至約人民幣196,204,000元。本集團所產生電力的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出售朗誠，而該公司於去年同期帶來收益約人民幣22,148,000元。於呈報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風電場營運商)，與去年同期相比，紅松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收益流及溢利。

呈報期的溢利減少38%至約人民幣30,426,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8,84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出售朗誠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009,000元，而於呈報期並無此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優化其現有可再生能源業務組合，以擴展其營運規模及提高相關效率，並投放充足資源於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開發項目上，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豐厚及穩定的回報。

(1) 風電場運營業務

紅松風電場項目

於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於過往年度完成及開始營運後，紅松的風電場已按大致全面規模營運，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電力銷售。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購的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發改委的相關項目批文。於呈報期內，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間竣工並於往後為本集團營運風電場的收益有所貢獻。

(2) 融資租賃業務

為拓闊收益流，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收購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海捷豐」）開始多元化其營運至融資租賃業務。前海捷豐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諮詢及擔保服務。前海捷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於呈報期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展望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報所述，本集團將(i)透過於紅松及包頭銀風的資本投資繼續集中資源於能源項目開發及運營；(ii)提升其與其他業務的互動；及(iii)發掘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新投資機會。本集團亦正尋求機會發展海上風電營運及其他新能源業務，從而使本集團成

為能源行業支柱之一。本集團將(i)通過合作開發及收購加速能源業務發展；及(ii)繼續物色及收購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成熟發電廠，以增強其現有風電場業務及於中國及海外之其他能源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投資金融租賃業務及金融市場之其他潛在合作。這樣既可強化本集團的能源項目發展之財務支持，亦可增加其全球分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呈報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10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合共授出由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參與者 名稱及類別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於 授出日期 每股價格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董事									
張志祥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寧忠志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其他僱員 合共	31,500,000	—	—	—	31,5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前董事									
鄭先濤(附註2)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李保勝(附註3)	4,620,000	—	—	—	4,62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其他承授人 合共	74,940,000	—	—	—	74,94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起計三年	1.07港元	1港元
總額	124,920,000	—	—	—	124,920,000				

附註：

- (1)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並無任何歸屬期。
- (2) 鄭先濤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李保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